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霖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建霖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5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遵守交通規則，以維用路人車及自身之安全，竟於行經無號誌丁字岔路口時，少線道左轉彎車未暫停讓多線道直行車先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林宣秀受傷，自屬可議；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告訴人與有過失）、所造成告訴人傷勢程度、前科素行、犯後態度、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無共識，致未達成和解，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表示從重量刑（見偵字卷第10、115頁、壢交簡字卷第13、15至17、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蔡宜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881號

被 告 黃建霖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建霖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晚間10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觀音區樂群街往成功路2段
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街○○路0段○號誌丁
字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1 施，且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少線
02 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
03 情事，竟疏未為前揭注意，貿然左轉，適有林宣秀騎乘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觀音區成功路2段
05 往大園方向直行至上開路口，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及車前狀
06 況貿然前行，黃建霖之車輛因而撞擊至林宣秀之機車，致使
07 林宣秀受有右側股骨閉鎖性骨折、右側橈骨閉鎖性骨折等傷
08 害。嗣黃建霖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
09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林宣秀訴由本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
11 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霖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林宣
14 秀指訴甚詳，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一)(二)、現場車禍及車損照片、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
16 書2紙、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鑑定
17 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各1份在卷可參。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
18 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至無
19 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少線道
20 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1 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2款本文訂有明文。是被告行經事發
22 地點左轉時，應注意上開規定，依該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
23 情事，然未注意而左轉撞擊至告訴人之機車，告訴人因此受
24 有上揭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
25 結果間，衡之社會一般通念，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
26 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8 告於肇事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不逃避而
29 接受調查，有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
30 法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
31 件，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檢察官 楊挺宏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林昆翰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